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惠美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育沁

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

張日昌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周祐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5號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之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1,364,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8,0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應補正。

另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說明：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一般拆屋還地訴訟，實務上固多以土地公告現值為準計算土地價值以為訴訟標的價額，雖形成慣例但尚非精確，起訴時交易價額為何實應參照起訴原因事實定之。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房地之買賣關係不存在並請求塗銷房地移轉所有權登記，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乃主張其僅以房地充作債務擔保，並未同意移轉所有權登記，因房地價值扣除擔保債務後尚有剩餘，故請求返還，可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參考原告起訴之利益即其主張房地價值扣除擔保債務後剩餘為何，以此酌定訴訟標的價額較為公允，而原告對此主張尚有利益11,364,400元，經審酌房地扣除抵押債務金額、原

01 告聲稱之債務金額後，自起訴時衡量原因事實，原告主張之利益
02 數額尚屬公允(嗣被告於審理時抗辯房地價值扣除債務後尚有不足，本院審理結果判決駁回原告請求)，此與土地申報地價或公
03 告現值無關，亦與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登記事件之認定無關，均
04 附此敘明。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翁挺育